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4號

原告 盧振正
被告 萬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蕭煥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約定民國113年2月28日為交車日，嗣原告於113年4月10日前往被告之營業處所取車。然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29日即進廠「大修」，修理類別為「引擎」，並非僅修理「皮帶」。而被告卻稱：系爭車輛絕對沒有大修過引擎等語，刻意隱瞞車況，致原告陷於錯誤，明顯詐欺。而原告自113年4月10日取車日起至113年8月28日止，系爭車輛引擎即再次故障，爰依民法第35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係經原廠確認沒有問題後，被告請原告前往原廠，並在原廠交付系爭車輛予原告，被告並告知原告後續如有任何問題，應前往原廠檢修。其後原告行駛15,000

01 公里或18,000公里後，始向被告稱系爭車輛有問題；然系爭
02 車輛如有問題，如何能再行駛15,000公里或18,000公里。又
03 原告雖表示系爭車輛引擎有問題，然經被告請原告將系爭車
04 輛送回原廠確認，被告並同意支付拖吊費，原告仍不同意送
05 回原廠，被告懷疑有「敲詐」之嫌。另系爭車輛於交付之
06 後，如有未按時更換原廠機油、吹漏氣等，均非被告所致，
07 原告應自行負責。況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原告並非在原廠
08 維修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經查，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
10 信為真實。

11 五、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13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
14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
15 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
16 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次按物
17 之出賣人應依民法第354條規定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是買
18 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張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
19 任，為出賣人所否認時，應由買受人先就物之瑕疵存在之有
20 利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6號裁定意
21 旨參照）。另按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
22 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3 373條規定甚明。

24 (二)原告自承於113年4月10日受領系爭車輛，則自斯時起，系爭
25 車輛之利益及危險，即應由原告承擔。而被告既否認系爭車
26 輛於交付時有瑕疵，依前開說明，即應由原告先就系爭車輛
27 於交付時有瑕疵存在一節，舉證以明之。然原告於其所提出
28 之寶山郵局存證號碼34號存證信函中自陳：「本人於113年8
29 月28日即交車後四個月，車子故障拖至竹東福特汽車保修廠
30 維修檢察」等語（本院卷第15頁），足見原告於受領系爭車
31 輛後已行駛逾4個月。再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資

料，可見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29日、結帳日期113年4月10日之工單記載里程為93,470（本院卷第25頁），於113年8月28日之工單記載里程為108,093（本院卷第31頁），增加14,623（計算式：108,093-93,470=14,623），可見被告抗辯交車後原告已行駛相當之公里數一情，並非無據。則系爭車輛於交車後業經原告行駛逾4個月及相當之公里數，尚難遽認系爭車輛於交車時即存有瑕疵。至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工單（本院卷第25至29頁），可見113年2月29日、類別「引電」、結帳日期113年4月10日之維修紀錄，足見認系爭車輛已經於交付前維修，自無從逕認於交付時仍有未經修復之瑕疵。原告另提出黎明汽車修配廠於113年7月13日開立之估價單（本院卷第33頁），僅記載品名機油等之項目、金額，亦無從憑以推論系爭車輛於113年4月10日交付時具有瑕疵。準此，原告未能舉證系爭車輛於交付時仍存有瑕疵，即應承擔未能舉證之不利益。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54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2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郁筑

